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用户需求：

项目名称：澄迈县 11 个镇 42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 EPC+O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针对澄迈县 11 个镇 42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处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等相关规范要求，内容涵盖水土保持评价、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水土保持管理等。

二、项目完成时间（履约时间）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项目完成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二）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第一笔工作经费拨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书》（送电子版成果）后，甲方应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二）尾款拨付：报告书成果通过专家审查论证会后，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报告书》（修订版电子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工作经费。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87300.00 元，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